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广市监党组发〔2019〕28号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，严肃查纠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按照市委“作风纪律深化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作风纪律办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市局制定的《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19年6月12日

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，严肃查纠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对正风反腐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，依据市委“作风纪律深化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作风纪律办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专项治理“两微”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，聚焦基层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问题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整改落实，坚持破立并举，健全制度机制，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、基层权力规范运行、基层干部廉洁履职，实现管住干部“微权力”、遏制基层“微腐败”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目标，为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惩治“微腐败”。重点抓好教育、医疗等两个重点领域，重点整治吃拿卡要、庸懒散浮拖、中梗阻等突出问题，集中查处一批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典型问题。

1. 整治教育医疗管理问题

(1) 紧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餐”，重点整治食材执行标准不严等问题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；紧盯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店，重点整治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

(责任单位：食品协调科、食品经营科、食品生产科、特殊食品科、食品抽检科、食药稽查支队、经检支队)

(2) 紧盯各类医疗机构，重点整治私人诊所和药店“无证上岗”“挂证经营”等市场监管不严、行业规范不到位的问题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(责任单位：药品监管科、医疗器械科、食药稽查支队、经检支队)

2. 整治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

紧盯环保领域突出问题，重点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，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进度迟缓、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等问题。

(责任单位：食品经营科、计量科、特种设备科、质量监督科、机关党办)

(二) 规范“微权力”。以各部门负责人为重点，聚焦基层权力规范运行，扎牢基层“微权力”制度“笼子”，从源头防控廉政风险和规范监督管理。

1. 实行“微权力”清单管理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，全面梳理岗位职权，编制

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分类细化权力、防控风险，减少小微权力运行的随意性，切实做到“清单之外再无权力”。对照权力清单，完善基层权力运行流程图，明确办理纪法依据、办理步骤、办理主体、办理方式、时间要求等，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自由裁量权，确保小微权力行权有程序、程序有控制、控制有规范、规范有依据，以制度约束每一项“微权力”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经开区分局、直属单位）。

2. 健全“微权力”风险防控机制

根据初审权、复核权、管理权、决定权、决策权等权力类型发生风险的几率大小、危害程度，梳理“微权力”廉政风险点，做到无空白、无盲区、无死角，建立廉政风险点防控台账，形成廉政风险防控闭环链条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经开区分局、直属单位）。

3. 健全“微权力”公示公开制度

建立内容真实、全面准确、公开及时、方式灵活、载体多样、受众面广、简明易懂、逐级督查的权力透明运行公示制度机制，实行权力清单内容、规章制度、运行程序、运行过程、运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做到电视能看、网络能查、群众能问，进一步压缩权力寻租空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经开区分局、直属单位）

4. 构建“微权力”监督体系

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一体化监督体系，深入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、部门首末位内设机构评测等活动，落实好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监管和审计核查，重点对小微权力单位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进行抽查检查，着力发现和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促进便民监督、实时监督、阳光监督，对发生的问题坚决追责问责。

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办、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新闻宣传科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两微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局党组坚持把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履行主体责任、履行监管责任的重要内容，明确职责定位，科学分解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整治效果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整改。认真开展“大走访、大排查”活动，全面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逐一明确措施、逐项落实责任，做到问题有人领、整改有人落实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部门负责人，在“两微”治理中要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带头从自身查起、改起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功能，融合媒体监督、舆论监督和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合力，推动群众反映诉求有效解决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督办。完善“信访网电”四位一体信访举

报体系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及时收集群众反映和举报，着力发现所辖范围内相关问题。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全面排查、联动督查，及时处置，建立主动说清一批、组织处理一批、重点查处一批、通报曝光一批“四个一批”机制，紧盯“微权力”、找准“微切口”、亮剑“微腐败”，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层层传导、责任层层压实。

（四）严格倒查问责。各部门在“两微”专项治理行动中不重视、措施不得力、搞形式走过场的，严肃问责追责。

每月 20 日前，各责任单位向机关党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。
（联系人：袁晓华 电话：3311155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